

黄进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年11月14日，我本人在东莞市虎门镇怀德联兴石场口出现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现场设有清洗、手工分拣、熔化、捞渣、炒灰、注模、成型等工序及熔炉、锌锭成型机、炒料机等生产设备，上述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部分建成，未完成自主验收，已投入生产使用，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生态环境法律意识薄弱，以及相关手续办理的意识薄弱。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立即停工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待手续审批通过，完成相关配套的处理设施，并进行监测，自主验收后再进行相关生产。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实际经营者手印：

黄进洪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16日